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规范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擅自操作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降低原材料和产成品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第四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公司因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司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 （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贸易的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 （三）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套期保值相关的交易账户应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法人名义开立，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限，并开展具体业务的管理工作。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的制定与修改必须经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每次批复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公司应当在取得的审批授权资金规模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

第九条 公司成立套期保值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套保委员会”）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套保委员会人员包括董事长，财务部部长，财务部总监，供应链管理部部长，供应链管理部总监，审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门负责人和董秘等，其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对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全面管理；

（二）审批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批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和交割方案；

（四）套期保值业务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

（五）负责召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议，听取各业务部门工作报告，向董事会汇报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

（六）负责对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管理控制；

（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套期保值委员会下设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由采购部、营销中心、证券投资部、供应链管理部、财务部和审计部组成。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财务部门：

（1）对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办理套期保值账户出入金手续，并按程序审批到位；

（2）对套期保值账户资金变化情况及盈亏情况、持仓情况等进行监控，监控账户资金安全；

（3）核对采购部、营销中心上报的现货风险敞口数据，检验头寸和实际现货业务匹配度，检查是否存在超额套保；

（4）按月制作套保业务专项报表，包含持仓数量、浮动盈亏、累计盈亏、保证金占用、对冲敞口、套保效果，上报套保委员会；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负责套期关系指定、日常账务处理、套期有效性测试及资料归档工作；

（二）供应链管理部门：

（1）根据采购部与营销中心提供的采购数据、在手订单数据、投标情况，

结合现货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制定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报套保委员会审批，组织落实套期保值业务；

（2）负责套期保值账户开户，签订套期保值账户开户合同，并按照公司程序审批到位；

（3）负责期货交易账户信息的保管，交易软件的维护，交易账户的实时监控，预防风险，并在风险事件发生时立即向套保委员会汇报；

（4）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提出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调整建议；

（5）负责向套保委员会报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

（6）与期货公司和交易所保持密切沟通，实施仓单处置、实物交割等事项的操作；

（7）计划实物交割时，制定制订交割方案报套期保值委员会审批。

（8）完成套保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营销中心：报送在手订单数据、投标数据，每周按照订单统计模板汇总数据发送给供应链管理部。

（四）采购部门：报送采购计划和订单执行数据，根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周度汇总本周采购数量和下周采购计划给供应链管理部。

（五）审计部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六）证券投资部门：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信息，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

第十一条 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一）营销中心每周汇总并报送在手订单数量及项目投标情况给供应链管理部门；采购部根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周度汇总本周采购数量和下周采购计划给供应链管理部门。

（二）供应链管理部综合评估公司套保需求，根据现货需求和公司库存情

况，分析相关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收集各方来源信息，制定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提出套期保值业务申请，按审批权限报送套保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资金主管岗根据已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及套期保值资金需求执行期货账户资金调拨或划转，按照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审批并办理。

（四）交易岗根据已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时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每天将期货账户成交、持仓、盈亏情况进行记录登记管理并报备套保委员会。

（五）总账会计岗根据结算单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六）审计部检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监督管理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七）套保委员会进行套保效果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

（八）交易岗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十二条 套期保值业务若涉及实物交割的操作，供应链管理部应事先联系期货经纪公司，与采购、营销中心对实物交割的可行性、交割成本进行分析，同时财务部门进行资金充足性评估及税务影响分析，由供应链管理部向套保委员会提交交割方案，获批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供应链管理部定期向套期保值委员会汇报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情况。

汇报内容至少应包括：实际套保建仓累计情况与年度套保计划对比情况，当月套保方案现货采购情况及期货平仓情况，当月展期合约展期执行情况等。

第十四条 供应链管理部定期向套期保值委员会汇报套期保值方案调整（如有）。

供应链管理部根据近期采购计划和订单执行数据与实际已建仓套保情况对

比，如出现已套保数量超近期采购计划 20%的情况，超出部分需重新指定套保关系，出具新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财务部定期向套期保值委员会汇报上月套期保值资金使用情况
及套保有效性评价。

汇报内容至少应包括：本期平仓盈亏，本期有效套保、无效套保确认金额，套期储备结存金额，套期保值有效性评价比率、保证金占用情况，投入金额等。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数据的核算口径，具体如下：

期货盈亏额=（期货平仓价格-期货开仓价格）×有效套保数量；

现货盈亏额=（现货实际采购定价-期货首笔开仓当日现货单价）*有效套保数量

有效套保金额=min（|期货盈亏额|，|现货盈亏额|）

套期保值有效性评价=有效套保金额÷期货总盈亏额×100%

第五章 授权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与期货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授予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对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由公司统一向期货公司出具指令下达、资金调拨、交易结果确认人员的授权文件。

第十八条 各项期货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期货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委员会负责依照本制度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和审批工作。

第十九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六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之前，应充分考虑、评估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操作过程中执行、管理、风控部门严密监控、严防风险，出现风险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须谨慎选择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优先选择优等信用评级、实力雄厚、服务能力突出的交易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三条 当发现以下风险情况时，套保委员会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一）套期保值有关业务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二）套期保值经纪或代理机构或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重大负向变化或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三）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四）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 （五）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业务过程的正常进行或影响公司整体财务安全；
- （六）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重大违法或违规风险。

第二十四条 风险及应对

1. 政策风险：套期保值预案应尽可能分析政策面可能发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应对策略；当政策风险显现时，应及时提出应对方案。

2. 市场风险：套期保值预案应从基本面、技术面、信息面等方面分析市场潜在的风险，谨慎选择期货合约、套保量和操作策略；

3. 基差风险：套期保值预案应在对基差历史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测算因基差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合理利用基差水平，调整套期保值比例，优化套期保值效果。

4.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预案应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风险保证金比例；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资金准备。

5. 操作风险：完善交易团队的人员配置，加强业务人员能力的培训和学习。

6. 技术风险：建立符合交易要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交易错单的处理

1. 当发生属外部原因产生的错单，由交易员通知对方，由对方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并向其追偿损失；

2. 当发生属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需立即平仓。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 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公告。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拟投资的衍生品交易品种、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就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

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五） 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意见；

（六） 咨询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

（七）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有）；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期货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业务开户文件等档案应交由财务部门保管。

第八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参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情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关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独立并监督制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最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抵触时，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的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所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所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附件有：

附件一：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情况跟踪表

附件二：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审批表

2026 年 8 月

附件一：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情况跟踪表

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套期工具操作跟踪				
基础信息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风险管 理文件 日期	风险管 理文件 编号	套期 类型	套期 比例	材料 名称	预期交 易月份	数 量 (吨)	合约号	方向	数 量 (手)	建仓 时间	合约号	建仓数 量(手)	平仓 时间	平仓数 量(手)

附件二：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审批表

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主页			制表人：		
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					
套期比例					
套期类型		交易方向			
被套期项目		数量			
套期工具		数量			
计划价格		所需资金			
有效性评估方法					
交易授权					
交易员		建 仓 时间		建仓价格	
套保委员会审批会签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财务部部长					
财务部总监					
董事长					

